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涉及本公司的法律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查儲存於青島港的金屬礦石產品； (ii)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告理資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理資堂物流」）針對第三方貨運代理青島鴻途物流有限公司（「青島鴻途」）及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港分公司（「青島港集團大港分公司」）、本公司大港分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島港集團和本公司（青島港集團大港分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島港集團和本公司合稱「青島港相關方」）因青島鴻途及青島港相關方拒絕向理資堂物流交付若干鋁錠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海事法院（「法院」）提起的訴訟（(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94號，「794號案件」）；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裁定794號案件中止訴訟；以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對794號案件駁回理資堂物流訴訟請求的判決（「判決」）。

於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及大港分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山東省高院」）關於794號案件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山東省高院裁定如下：（i）因理資堂物流未在山東省高院指定的期限內交納上訴費，794號案件按理資堂物流自動撤回上訴處理；及（ii）判決為終審裁定且自裁定書送達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

本公司發佈的信息以公告形式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焦廣軍

中國·青島，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